

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0 年 8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8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宗旨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組織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4 人：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務組長、訓導組長。

(二)各年級教師代表 6 人：由各學年推派代表。

(三)領域教師代表(合併於各年級教師代表及科任教師)：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生活、健康與體育及本土領域小組各推代表 1 人。

(四)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：家長會長代表 1 人、社區代表 1 人。

三、職掌：

(一)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
(二)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
(三)審議各領域部定課程、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及特殊教育班(含體育班、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)之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重大議題、備註等項目。

(四)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
(五)對於課程設計、課程實施、課程效果等層面進行課程評鑑。

(六)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(七)確認學校減授課節數運用之範疇、對象等，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。

(八)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
四、運作方式：

(一)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

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(二)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三)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組織
一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成員一覽表

組 成 成 員	人 數	參 加 人 員
校 長	1	黃興聖
行政人員代表	4	教導主任：王義曉 總務主任：李詩涵 教務組長：游佳玲 訓導組長：安美娟
年級代表	6	一年級代表：黃秀卿 二年級代表：邱荷心 三年級代表：廖嘉伶 四年級代表：鐘有朋 五年級代表：黃齡玄 六年級代表：黃詣婷
領域教師代表	8	國語文領域：黃秀卿 健康與體育領域：廖嘉伶 數學領域：黃詣婷 綜合活動領域：安美娟 社會領域：李詩涵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：黃景隆 生活課程：游佳玲 藝術與人文領域：黃齡玄
特教人員代表	1	游佳玲
家長委員會代表	1	李錦華
社區代表	1	安李玉燕

二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分工表

組 別	召 集 人	成 員	任 務 分 工
領域學習課程 研究組	安美娟	領域教師代表	☐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☐ 重要議題融入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探討 ☐ 部定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 ☐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 ☐ 領域學習課程評鑑
彈性學習課程 研發組	鐘有朋	各年級教師代表	☐ 校訂課程之架構與修正 ☐ 校訂課程的設計與探討 ☐ 校訂課程自編自選教材的研討 ☐ 重要議題融入彈性學習課程之探討 ☐ 領域學習課程評鑑
行政資源規劃組	游佳玲	行政人員代表	☐ 針對學校願景負責規劃學校總體課程架構 ☐ 整合學校相關課程的各項資源

			☐ 課程整體架構之評鑑與檢核
社區資源開發組	李錦華	家長會代表	☐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 ☐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 ☐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